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Z2607220043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富丽小学特教教室改造工程总预算
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委 托 方: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富丽小学

受 托 方: 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同合長興號寄信票工

（附圖）：（151030043）



此票係由本號代寄，如蒙惠顧，請向本號領取，此票有效。

同合長興號啟

地址：廣東省城大新街

電話：二二二二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富丽小学

乙方（受托方）：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服务内容

（一）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委托的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富丽小学特教教室改造工程总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工作。

（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所需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预算编制成果。

二、 咨询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预算编制费含税价为：¥199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元。

（一） 工程预算编制费计费如下：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费。注：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项目的按 2000 元/项目收取。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由于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交通、文印、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外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费用。

（二） 付费方式：完成工作后出具预算编制成果给甲方后，甲方确认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给乙方，乙方收取服务费前应提交正式、等额发票凭证。

（三）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

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并交由相关部门审核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时支付。若因甲方上级拨款延迟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审核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工作；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就甲方的要求事宜书面答复。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甲方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预算编制成果，对预算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3. 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方应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并负责承担所有因为预算编制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
4. 完成项目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委托的服务项目；
5. 预算编制资料的保管要求：预算编制成果所涉及的资料，应按编制项目建立档案，项目完成归还甲方；
6.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四、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合同约定应付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以及有权停止支付、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赔偿遭受的损失，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 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4) 乙方不按规定程序编制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预算编制成果。

2. 乙方逾期完成并提交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成果，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合同约定应付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乙方逾期超过 14 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五、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番禺区人民法院诉讼。

七、 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处理。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富丽小学 乙方:

建瀚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2016年7月22日

签约日期: 2016年7月22日